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8,619.65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3,946.42	根据公司子公司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云南省瑞丽市总部经济与创业创新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签订协议书和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发放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扶持资金补贴	2,436.93	根据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第二批商务发展（外贸稳中提质）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服贸【2019】556号）《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指南》发放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0.18	根据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171.73	根据马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政策兑现意见》的通知（马政办秘【2019】112号）发放	与收益相关
储备肉补贴	407.62	根据与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句容市、镇江市签订的储备肉协议发放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现代化农业发展项目补贴	120.00	根据镇江新区财政局、社会发展局《关于申报2015年中央财政现代化农业生产发展项目的请示》（镇新财发【2015】16号）发放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商务发展资金	500.00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一批、第二批）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95	与收益相关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发放单位/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物流标准化建设商务发展资金	60.00	号) (锡财工贸【2019】117号) 发放	
供应链重点企业示范项目商务发展资金	50.00		
老字号传承保护和创新发展商务发展资金	39.71		
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	99.52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无锡市服务业提质增效资金的通知》(锡财工贸【2019】100号) 发放	与收益相关
会展发展专项资金	48.00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关于领取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发放	与收益相关
现代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5.00	根据无锡市梁溪区区委、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的意见》(梁委发【2017】70号) 发放	与收益相关
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40.00	根据南京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商服贸【2019】464号) 发放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34.54	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度无锡市梁溪区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科技创新专项)申报指南的通知》、《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三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等文件发放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619.65	-	-

注：1、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和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共14.76万元尚未到账，其他所有补助款均已全部到账。

2、上表第一项“地方政府补贴”为根据国家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税收优惠规定，地方政府根据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一定的政府扶持资金支持。此项政府扶持资金对应补偿纸联公司各子公司原料收购成本倒挂对业绩的影响，以后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 8,619.65 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金额为 8,499.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7.02%；与资产相关的金额为 120 万元，会对公司 2019、2020 年度利润和资产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